

南办发〔2007〕23号

关于转发研究生院等部门《涉密研究生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分管领导同意，现将研究生院、科技处、保密办公室3部门共同拟制的《涉密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学生 保密工作 规章制度 规定 通知

（共印35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7年5月10日印制

涉密研究生管理暂行规定

研究生院 科技处 保密办公室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涉密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安全，保证涉密研究生培养和涉密军工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院和保密办公室为参与军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生的管理部门。各单位保密工作小组或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参与军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生的保密管理工作。研究生导师具体负责做好所指导的参与军工项目研究工作研究生的保密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各单位要经常对参与涉密军工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进行保密宣传教育，定期进行保密监督和检查。承担涉密军工项目的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在项目批准后，到研究生院学位管理部门备案。研究生在参与涉密军工项目研究工作时，要自觉学习和掌握有关保密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忠于职守，履行保密义务，遵守保密纪律，接受保密教育、检查和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参与军工项目研究工作时，应对涉密内容进行适当分解、降密处理，并监督参与项目的研究生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确保自己所知悉的国家秘密不被

泄露。

第五条 对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或完成的学位论文中涉及军工项目的内容，导师应严格把关，避免在论文中提及任务来源、军事用途、产品型号等涉密内容。公开发表涉及军工项目内容的学术论文，应按《保密事项审查审批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审查，严禁涉密信息公开发表。

第六条 对因工作需要，参与军工项目科研程度较深，涉及范围较广的研究生，应及时确定为涉密研究生。所在单位应按学校《涉密人员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对其进行严格审查后，报学校保密部门批准，按照学校的各项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研究生不得参与机密级及以上密级的军工项目研究工作。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预答辩（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论文答辩及学位审核等各个环节，均需进行保密管理，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

（一）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非涉密人员参与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所在单位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报学校保密委员会。

（二）涉密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后，其论文内容不便公开的，应及时按照学校《定密和密级调整管理规定》进行密级确定。论文的密级确定后，在论文的封面上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确定为秘密级以上的学位论文（即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委员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内容，由于保密原因不适合公开发表的，由导师确认其工作量和论文水平已达到学校标准后，直接进入专家评议阶段。涉密论文的评阅意见书由研究生院另行专门设计。

（四）由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提出论文评阅专家的建议，建议专家人数应多于评阅专家规定人数，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择专家评阅。涉密学位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应由所属院（所）指派专人或机要通信送达和收回，并履行签字手续，不得通过邮政或其他商业方式进行。论文及论文评阅意见收回后，由所属单位按照秘密载体进行管理。

（五）由涉密研究生的导师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的成员须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方可安排论文答辩。涉密研究生论文的答辩应在校内采取保密措施的安全场所进行，严格控制参加人员并进行登记。答辩结束后所有答辩材料必须收回，按照秘密载体进行管理。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论文答辩结束后，应将完成的涉密学位论文（包括正式文本、草本和电子文档）全部移交给所在院（所）指定人员，填写涉密学位论文移交清单，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将日常工作中所保存的涉密文件、资料移交给导师，并填写移交清单；研究生个人不得留存。

第九条 有关院（所）必须将涉密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相关材料上交研究生院，研究生导师及学生所在单位不得留

存。研究生院对学位论文、论文评阅意见及答辩相关材料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校保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制作。

第十一条 各院(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涉密学位论文时, 应选择在采取保密措施的场所进行, 并确保涉密学位论文中的涉密内容的安全。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在离校时, 实行脱密期管理, 时间一般为 6 个月, 并与所在院(所)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的学位证书, 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涉密研究生凭脱密期保密责任书、学位论文移交清单和涉密文件、资料移交清单到校保密办公室办理领取学位证书的证明后, 到研究生院学位办领取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涉及的其它事项, 应遵守学校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参与科技保密项目(含科技内部保密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的管理, 经科技处进行项目认定后,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科技处和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